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1 月21 日〔星期五〕下午3 時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請假）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頒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許主任瑛峰（吳課員慧萍代）	李主任秀俊	劉主任學焜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記錄：林張玉瓊

一、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開會。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次立委缺額補選，1 月 14 日～18 日 5 天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均依規定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二）5 位監察小組委員於 1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責任區並就候選人抽籤、監印選票和 10 天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作監察工作分配。

（三）5 位監察小組委員將於 2 月 9 日前來選委會，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審查後隨即拜訪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之行政區域—

東、南、安平區等3個區公所，作事前溝通協商，期使選舉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決議：申請登記為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計3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四、討論提案：

第1案：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擬依以電視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修正「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次立委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改於99年1月31日舉行。

第 4 案：請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可否做為選舉文宣或政見訴求。

提案單位：蔡委員瑞頌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明文規範候選人或政黨不得利用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費用補助金之發給規定，以「捐出競選費用補助金做公益」作為競選文宣或政見訴求。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